

晋中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负责人	张李虎	单位联系电话	3952565
上年结转金额（万元）	8.36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2102.35
预算调整金额（万元）	-114.00	其他调整资金（万元）	139.34
预算执行金额（万元）	2,136.05	年末结余金额（万元）	0.00
单位职能概况	<p>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服务机构，是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为正处级。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发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发放、回收和管理；负责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和法律法规宣传；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单位人员情况	<p>截至2021年底，我单位内设机构5个，经办机构12个，包括综合部、财务部、归集部、贷款部、信息部、市直分理处、榆次办事处、太谷分理处、祁县分理处、平遥分理处、介休分理处、灵石分理处、寿阳分理处、昔阳分理处、和顺分理处、左权分理处、榆社分理处。共有编制101名，2021年末实有人数在职人员124人，离退休人员36人，劳务派遣人员55人。</p>		
预算执行情况	<p>1、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我单位预算收入2021.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90.89万元；具体为2021年年初预算为2102.35万元，调减金额114万元；其中包括追加2020年扶贫驻村工作经费及生活补贴7.37万元；核减扶贫专项经费1.37万元，核减人员类支出18.72万元，核减公用经费27.32万元，核减网厅版单位UK及硬件配置0.16万元，核减伙食补助费10.2万元，核减主数据库安全等级备案0.11万元，核减住房公积金软件服务费10.8万元，核减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50万元，核减上年结转信息网络软件硬件购置更新2.4万元，核减共计121.37万元。其他支出收入30.92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结转8.36万元。2、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我中心总支出2136.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7.15万元，项目支出408.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残保金12.41万元，合同人员经费183.05万元，邮电费33.6万元，网厅单位版UK及硬件配置44.84万元，伙食补助费18.55万元，业务费54万元，主数据库安全等级备案9.89万元，住房公积金软件服务费39.2万元，上年结转信息网络及软件服务费5.82万元，及党建经费支出7.54万元。</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指标情况： 1、工作目标设定：我中心根据工作规划制定了工作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符合部门整体工作规划，并清晰的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此项指标应得分6分，实得6分。 2、预算配置： 截止2021年底，我单位在职人员124人，编制数10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22.77%，但形成原因为机构改革编制减少，允许超编。得3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32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39.5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8.99%，得3分；中心2021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支出466.81万元，（包括：残保金12.41万元，合同人员经费183.05万元，全市网络及信息费用33.6万元，网厅单位版UK及硬件配置45万元，伙食补助费28.75万元，业务费54万元，主数据库安全等级备案10万元，住房公积金软件服务费50万元，住房公积金智慧大厅项目50万元），重点项目支出188.6万元，即网厅单位版UK及硬件配置45万元，主数据库安全等级备案10万元，住房公积金软件服务费50万元，全市网络及信息费用33.6万元，住房公积金智慧大厅项目50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为40.4%，低于70%，不得分。 此项指标应得10分，实得6分。 二、过程指标情况： 1、预算执行：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1996.71万元，预算数2118.08万元，预算完成率94.27%，得2.78分； 本年预算调整数121.37万元，预算数2118.0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73%，扣1.72分，得1.28分； 第一季度支出进度为18.14%，第二季度支出进度为38.67%，第三季度支出进度为67.14%，11月底支出进度为81.15%，四个支出节点均未达到要求，扣4分，得0分； 2021年末无结转，结转结余率=0，得3分； 公用经费实际支出298.92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254.9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17%，得0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4.1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5.31%，得2分。 政府采购实际支出16.52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16.52万元，完成率100%，得3分。 此项应得20分，实得12.06分。 2、预算管理 我中心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先后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经费财务报账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管理办法、制度，从机制上规范财务行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使用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并且在财政专网、中心网站公开预决算、“三公经费”信息及政府采购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此项指标应得12分，实得12分。 3、资产管理 我中心已制定出合法合规的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年末盘点清查。固定资产总额1766.37万元，均为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超过95%。 此项指标应得10分，实得10分。 三、产出指标情况（职责履行） 1、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2021年，新开户单位309家，单位净增加4家；新开户职工2.03万人，职工净增加0.61万人；实缴单位3840家，实缴职工22.26万人，缴存额25.75亿元，分别同比增加0.10%、12.82%、10.80%。截至2021年末，缴存总额206.20亿元，同比增长14.27%；缴存余额97.55亿元，同比增长14.48%。 2、住房公积金提取方面。2021年，18.17万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为13.41亿元，分别同比增加66.54%、21.14%，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52.10%，比上年增加9.36个百分点。 3、住房公积金贷款方面。2021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38万笔、15.91亿元，回收个人住房贷款9.78亿元。2021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4.84万笔、134.95亿元，贷款余额89.4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42%、13.37%、7.36%。 满分8分，实得8分。 4、质量达标情况： 2021年度，我中心被评为2021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优秀单位。 效果指标情况： 经济效益： 1、住房公积金缴存稳步发展。2021年，实缴单位数增加0.1%，实缴职工人数增加12.82%，缴存额增加10.8%。 2、推进住房公积金高效使用。2021年，18.17万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为13.41亿元，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15.17%，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7.93%，租赁住房占5.12%，离休和退休提取占24.08%，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4.42%，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国定居占0.64%，其他非住房消费占2.64%。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4.93%，高收入占5.07%。2021年，支持职工购建房44.10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20.23%，比上年末减少1.52%。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49541.73万元。 3、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截至2021年底，本市累计有住房公积金试点项目4个，贷款额度1.44亿元，建筑面积共33.34万平方米，可解决3384户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的住房问题。4个试点项目贷款资金已发放并还清贷款本息。

社会效益： 2021年度，有效支持了职工住房消费，为市民改善居住条件，解决缴存职工的住房问题，提高了城镇居民生活水平。针对新冠疫情，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为公积金缴存职工提供了业务保障，为公积金缴存企业缓解了经济压力，受到企业和群众的一致好评。通过增值收益分配，累计提取41692.32万元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有力地支持晋中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增强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结合我中心2021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工作职责，不存在对社会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等不良影响。 4、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开设“跨省通办”窗口，8项“跨省通办”业务服务事项全部开通，跨省通办”业务惠及18000余户职工；积极推动“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上线使用；创新推行“跨区域”业务合作新模式；全面推进“组合贷”；多措并举提升服务效能；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普惠型”“智慧型”“服务型”“品牌型”住房公积金。实现便民服务“零距离”。针对行动不便的老人、病人和孕产妇等特殊群体，采取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和上门服务等方式，用“自己跑”代替“群众跑”，真正方便缴存职工办理业务。 此项指标应得20分，实得20分。

其他 本年度预算支出中第一、二、三季度、11月预算支出进度均未达到规定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计算分析情况	评价得分
		参考分值	设定分值		
投入		16	16	——	12.00
工作目标设定	工作规划合理性	3	3.00	工作规划符合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中长期规划及单位职责。	3.00
	工作目标明确性	3	3.00	工作目标符合部门整体规划，细化分解到各个部门的具体目标与工作任务可以实现	3.00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00	(在职人员124人/编制数101人) *100%=122.77%，因机构调整，编制减少，允许超编。	3.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00	(本年“三公经费”总额32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39.5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39.5万元) ×100% =-18.99%	3.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4	4.00	(重点项目支出188.6万元/项目总支出466.81万元) *100%=40.4%	0.00

绩效情况	过程		42	42	——	36.06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3	3.00	(预算完成数1996.71万元/预算数2118.08万元) × 100% = 94.27%	2.78
		预算调整率	3	3.00	(预算调整121.37万元/预算数2118.08万元) × 100% = 5.7%	1.28
		支付进度	4	4.00	第一、二、三季度、11月底的支出进度分别为18.14%、38.67%、67.14%、81.15%，均未达标。	0.00
		结转结余率	3	3.00	无结转	3.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00	(公用经费实际支出298.92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254.98万元) × 100% = 117%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0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4.1万元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2万元) × 100% = 69.42%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00	(政府采购支出数16.52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16.52万元) × 100% = 100%	3.00
	预算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经费财务报账管理制度》等等一系列规范性管理办法、制度，规范财务行为。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3.00	严格按照要求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	3.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3.00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3.00

资产 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定出合法合规的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00	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年末盘点清查。	3.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4	4.00	(固定资产总额1766.37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766.37万元)×100% =100%。	4.00
产 出		22	22	——	22.00
职责 履行	完成实绩情况	8	8.00	各项工作任务推进顺利，全面完成	8.00
	质量达标情况	8	8.00	全部工作任务考核全部达标，完成年初既定目标任务。	8.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	6.00	全面完成我省2021年度工作目标	6.00
效 果		20	20	——	20.00
	经济效益	5	6.00	均达到年初工作计划设定目标。	6.00
	社会效益	5	6.00	均达到年初工作计划设定目标。	6.00
	生态效益	5	2.00	结合中心2021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工作职责，不存在对社会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等不良影响。	2.00

	履职 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6.00	开设“跨省通办”窗口，8项“跨省通办”业务服务事项全部开通，跨省“通办”业务惠及18000余户职工；积极推动“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上线使用；创新推行“跨区域”业务合作新模式；全面推进“组合贷”；多措并举提升服务效能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普惠型”“智慧型”“服务型”“品牌型”住房公积金。实现便民服务“零距离”。针对行动不便的老人、病人和孕产妇等特殊群体，采取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和上门服务等方式，用“自己跑”代替“群众跑”，真正方便缴存职工办理业务。	6.00
	综合得分		100		90.06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王梅	副主任	中心	3952519		
	王宝琴	高级会计师	财务部	3952555		
	尹建国	部长	综合部	3952556		
	陈敬深	助理	综合部	3952516		
	郭媛媛	副部长	财务部	39256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